



Implemented by  
**giz** 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Internationale  
Zusammenarbeit (GIZ) GmbH

## 中文翻译 供应链中企业尽职调查义务法案

### 放弃

本文件为非官方翻译。翻译仅供参考，不能替代官方法律文本  
原版翻译 供应链中企业尽职调查义务法案, 在网站上Bundesgesetzblatt, 是唯一权威的官方版本. 翻译是出于善意. 据我们所知，翻译是出于善意，但对翻译的内容和准确性不GIZ 和 IGS不承担任何责任。

2021 年 7 月 16 日

供应链中企业尽职调查义务法案

德国联邦参议院通过了以下法案：

## 第 1 节

在供应链中预防人权侵犯

之企业尽职调查义务法案

**(Lieferkettensorgfaltspflichtengesetz - LkSG)**

## 第 1 条

### 适用范围

(1) 本法案适用于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无论其属于哪种法律形式：

1. 其中央行政部门、主要营业地点或行政管理总部或法定所在地位于德国且
2. 在德国通常至少有 3,000 名员工；被派往国外的员工也包括在内。

尽管有第 1 句第 1 项的规定，但本法案也适用于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无论其属于哪种

法律形式：

1. 根据《商法典》(Handelsgesetzbuch - HGB) 第 13d 条规定拥有国内分公司且

2. 在德国通常至少有 3,000 名员工。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第 1 句第 2 项和第 2 句第 2 项中规定的门槛值均为 1,000 名员工。

(2) 对于派遣机构劳工，如果派遣期超过六个月，则其必须纳入要派企业员工人数（第 (1) 款第 1 句第 2 项和第 2 句第 2 项）的计算范围。

(3) 对于关联企业（《股份公司法案》[Aktengesetz - AktG] 第 15 条），隶属于集团的所有企业中受雇于德国的所有员工都必须纳入母公司员工人数（第 (1) 款第 1 句第 2 项）的计算范围；被派往国外的员工也包括在内。

## 第 2 条

### 定义

(1) 就本法案而言，受保护的<sup>1</sup>法律地位是指因附件第 1 至 11 项中所列人权保护公约产生的地位。

(2) 就本法案而言，人权风险是指基于事实情况，有足够可能性立即违反以下某一禁止情形的状况：

1. 禁止雇用低于工作地点法律规定的义务教育结束年龄的儿童，但雇佣年龄始终不得低于 15 岁，除非工作地点的法律根据《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 6 月 26 日第 138 号最低就业年龄公约》（《联邦法公报》1976 II 第 201、202 页）第 2 条第 (4) 款和第 4 至 8 条的内容如此规定；
2. 禁止对 18 岁以下儿童施以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根据《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 6 月 17 日第 182 号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联邦法公报》2001 II 第 1290、1291 页）第 3 条的规定，最恶

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包括：

- a) 所有形式的奴隶制或类似奴隶制的作法，如出售和贩卖儿童、债务劳役和奴役，以及强迫或强制劳动，包括强迫或强制招募儿童用于武装冲突，
  - b) 使用、招收或提供儿童卖淫、生产色情制品或进行色情表演，
  - c) 使用、招收或提供儿童从事非法活动，特别是生产或贩卖毒品，
  - d) 其性质或在其中工作的环境可能损害儿童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
3. 禁止雇用任何人从事强制劳动；强制劳动包括以惩罚相威胁，强使某人从事其本人不曾表示自愿从事的所有工作和劳务，例如债务劳役或人口贩卖；符合《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 6 月 28 日第 29 号强制或强迫劳动公约》（《联邦法公报》1956 II 第 640、641 页）第 2 条第 (2) 款或《1966 年 12 月 19 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联邦法公报》1973 II 第 1533、1534 页）第 8 条第 (3) 款 (b) 项和 (c) 项规定的工作或劳务不属于强制劳动；
4. 禁止所有形式的奴隶制、类似奴隶制的作法、奴役或其他形式的工作场所支配或压迫，例如极端的经济或性剥削和羞辱；
5. 禁止无视工作地点法律项下的适用职业安全与健康义务，导致工伤事故风险或工作相关健康危害，特别是因以下原因无视：
- a) 工作场所、工作站和工作设备的提供和维护方面的安全标准明显不足；
  - b) 没有适当的保护措施，无法避免接触化学、物理或生物物质；
  - c) 缺乏防止身体和精神过度疲劳的措施，特别是因工作时间和休息时

- 间等方面组织不当所致；或
- d) 员工培训和指导不足；
6. 禁止无视结社自由，即
- a) 员工可自由组建或加入工会，
  - b) 不得因组建或加入工会或工会成员身份无端歧视或报复，
  - c) 工会可根据工作地点的适用法律自由运营，这包括罢工权和集体谈判权；
7. 禁止工作中的不公平待遇，例如基于民族和族裔、社会出身、健康状况、残疾状况、性取向、年龄、性别、政治观点、宗教或信仰的做法，除非属工作要求合理所需；不公平待遇尤其包括同工不同酬；
8. 禁止扣除足够维持生活的工资；足够维持生活的工资至少相当于适用法律规定的最低工资以及除此之外，根据工作地点的法规确定的工资；
9. 禁止造成任何有害的土壤变化、水污染、空气污染、有害的噪声排放或过度用水，以至于
- a) 严重损害保存和生产食物的自然基础，
  - b) 让人无法获得安全干净的饮用水，
  - c) 让人难以享用卫生设施或损坏卫生设施或
  - d) 损害他人健康；
10. 禁止在获取、开发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土地、森林和水源时，非法驱逐他人或非法侵占土地、森林或水源，而该等土地、森林和水源的使用正是他人生计；
11. 若因企业方缺乏指示或控制导致警卫队的使用存在以下情况，则禁止雇用或使用私人或公共警卫队保护企业项目：

- a) 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规定，
- b) 危害生命或身体或
- c) 侵犯组织权利和结社自由；

12. 禁止通过作为或不作为违反第 1 至 11 项以外的作为义务，该等作为或不作为可直接对受保护的法律地位造成严重损害，并且经合理评估所有相关情况后发现其非法性十分明显。

(3) 就本法案而言，环境相关风险是指基于事实情况，有足够可能性违反以下某一禁止情形的状况：

1. 根据《2013 年 10 月 10 日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联邦法公报》2017 II 第 610、611 页）（《水俣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和附件 A 第 I 部分的规定，禁止生产添汞产品；
2. 禁止在《水俣公约》针对相应产品和工艺明确规定的淘汰日期过后，在《水俣公约》第 5 条第 (2) 款和附件 B 第 I 部分含义范围内的生产工艺中使用汞和汞化合物；
3. 禁止违反《水俣公约》第 11 条第 (3) 款的规定处理汞废物；
4. 根据最后经 2005 年 5 月 6 日之决定（《联邦法公报》2009 II 第 1060、1061 页）修订的《2001 年 5 月 23 日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联邦法公报》2002 II 第 803、804 页）（《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公约》）第 3 条第 (1) 款第 (a) 项和附件 A 的规定，禁止生产和使用化学物质，其版本为最后经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2021/ 277 号委员会授权条例 (EU)（2 月 23 日 OJ L 62 第 1-3 页）修订的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9 年 6 月 20 日第 2019/1021 号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条例 (EU)（2019 年 5 月 26 日 OJ L 169 第 45-77 页）；

5. 根据《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公约》第 6 条第 (1) 款第 (d) 项第 (i) 目和第 (ii) 目的规定，禁止以根据适用司法管辖区内之有效条例的规定不符合环境无害化要求的方式，处理、收集、存储和处置废弃物。
6. 禁止向以下各方出口最后经《2014 年 5 月 6 日修订〈1989 年 3 月 22 日巴塞尔公约〉附件的第三号条例》（《联邦法公报》II 第 306、307 页）修订的《1989 年 3 月 22 日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联邦法公报》1994 II 第 2703、2704 页）（《巴塞尔公约》）第 1 条第 (1) 款含义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和第 1 条第 (2) 款含义范围内的其他废物，以及最后经 2020 年 10 月 19 日第 2021/ 277 号委员会授权条例 (EU)（2020 年 12 月 22 日 OJ L 433 第 11-19 页）修订的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14 日第 1013/ 2006 号关于废物运输的条例 (EC)（2006 年 7 月 12 日 OJ L 190 第 1-98 页）（第 1013/ 2006 号条例 (EC)）含义范围内的废物：
  - a) 禁止进口该等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的一方（《巴塞尔公约》第 4 条第 (1) 款第 (b) 项），
  - b) 符合《巴塞尔公约》第 2 条第 11 项中的定义但在禁止进口该等危险废物的情况下未对特定进口事宜予以书面同意的进口国（《巴塞尔公约》第 4 条第 (1) 款第 (c) 项），
  - c) 非《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巴塞尔公约》第 4 条第 (5) 款），
  - d) 该等危险废物或其他废物在进口国或其他地方没有得到环境无害化管理时，禁止向该进口国出口（《巴塞尔公约》第 4 条第 (8) 款第 1 句）；
7. 禁止从《巴塞尔公约》附件 VII 中所列国家/地区向附件 VII 中未列国家

/地区出口危险废物（《巴塞尔公约》第 4A 条、第 1013/2006 号条例 (EC) 第 36 条）并且

8. 禁止从非《巴塞尔公约》缔约方进口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巴塞尔公约》第 4 条第 (5) 款）。

(4) 违反本法含义范围内的人权相关义务即违反第 (2) 款第 1 至 12 项中所示禁止情形。违反本法含义范围内的环境相关义务即违反第 (3) 款第 1 至 8 项中所示禁止情形。

(5) 就本法而言，供应链是指企业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它包括在德国及其国外生产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必要步骤，涵盖从原材料提取到向最终客户交付的整个过程，包括

1. 企业在其自身业务范围内的活动，
2. 直接供应商的行动以及
3. 间接供应商的行动。

(6) 就本法而言，自身业务范围涵盖企业为实现业务目标而开展的所有活动，包括为创造和利用产品和服务而开展的所有活动，无论是在德国境内还是境外开展。在关联企业中，如果母公司对集团公司具有决定性影响，则母公司的自身业务范围包括集团公司。

(7) 就本法而言，直接供应商是指商品供应或服务提供合同的合作当事方，且其供应物对于企业产品的生产或相关服务的提供和使用而言属于必需。

(8) 就本法而言，间接供应商是指非直接供应商但其供应物对于企业产品的生产或相关服务的提供和使用而言属于必需的任何企业。

## 第 2 部分

### 尽职调查义务

## 第 3 条

### 尽职调查义务

(1) 企业有义务为在其供应链中履行本部分中所列之人权和环境相关尽职调查义务恪尽职守，以预防或最大限度降低任何人权或环境相关风险或终止人权相关或环境相关义务违规行为。该等尽职调查义务包括：

1. 建立风险管理系统（第 4 条第 (1) 款），
2. 在企业内指定负责人（第 4 条第 (3) 款），
3. 定期执行风险分析（第 5 条），
4. 发布政策声明（第 6 条第 (2) 款），
5. 在其自身业务范围内（第 6 条第 (1) 款和第 (3) 款）以及针对间接供应商（第 6 条第 (4) 款）制定预防措施，
6. 采取补救措施（第 7 条第 (1) 款至第 (3) 款），
7. 建立投诉程序（第 8 条），
8. 针对间接供应商方面的风险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第 9 条）以及
9. 保留文档记录（第 10 条第 (1) 款）和提供报告（第 10 条第 (2) 款）。

(2) 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的适当行为方式依以下因素而定：

1. 企业业务活动的性质和范围，
2. 企业对人权或环境相关风险或人权相关或环境相关义务违规行为之直接责任方的影响力，

3. 通常情况下预计的违规行为严重程度、违规行为可逆性、发生人权相关或环境相关义务违规行为的可能性以及

4. 企业对人权或环境相关风险或人权相关或环境相关义务违规行为的因果贡献的性质。

(3) 违反本法项下的义务不会导致任何民法责任。独立于本法产生的任何民法责任不受影响。

## 第 4 条

### 风险管理

(1) 企业必须建立适当且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以遵守其尽职调查义务（第 3 条第 (1) 款），必须通过适当措施在所有相关业务流程中明文昭示风险管理。

(2) 如果企业在供应链中造成或促成了人权和环境相关风险或人权相关或环境相关义务违规行为，那么有可能识别和最大限度降低人权和环境相关风险以及预防或终止人权相关或环境相关义务违规行为或最大限度缩小其范围的措施就会十分有效。

(3) 企业必须确保已确定企业内负责监控风险管理的负责人，例如指定人权官。高级管理层必须定期（至少每年一次）了解该（等）负责人的工作。

(4) 在建立和实施风险管理系统时，企业必须适当考虑企业自身员工、供应链中的员工以及其受保护的利益地位可能受企业经济活动或企业在供应链中的经济活动直接影响的人员的利益。

## **第 5 条**

### **风险分析**

(1) 在风险管理中，企业必须根据第 (2) 至 (4) 项的规定，执行适当的风险分析，以识别其自身业务范围内及其直接供应商方面的人权和环境相关风险。倘若企业构建直接供应商关系的方式不适当或者为规避与直接供应商相关的尽职调查义务参与了某项交易，则间接供应商将被视为直接供应商。

(2) 已确定的人权和环境相关风险必须适当权衡和排序。除其他规定外，第 3 条第 (2) 款中所列标准在这方面也具有决定性。

(3) 企业必须确保向内部相关决策者传达风险分析的结果，例如向董事会或采购部门传达。

(4) 风险分析必须每年执行一次，并在企业认为供应链中将发生重大变更或风险将显著扩大的情况下专门执行，例如在引入新产品、项目或新业务领域后。根据第 8 条第 (1) 款规定处理举报而发现的结果也需要纳入考虑范围。

## **第 6 条**

### **预防措施**

(1) 如果企业根据第 5 条的规定在风险分析过程中识别出风险，企业必须根据第 (2) 至 (4) 款的规定采取适当预防措施，不得无故拖延。

(2) 企业必须就其人权策略发布政策声明。高级管理层必须采纳该政策声明。政策声明至少须包含以下企业人权策略要素：

1. 关于企业履行其第 4 条第 (1) 款、第 5 条第 (1) 款、第 6 条第 (3) 款至

第(5)款以及第7条至10条项下义务之程序的说明，

2. 企业基于风险分析确定的人权和环境相关风险的优先级以及
3. 根据风险分析，企业对其员工或供应链中的供应商的人权和环境相关期望的定义。

(3) 企业必须在其自身业务范围内制定适当的预防措施，特别是：

1. 在政策声明中所示相关业务流程中实施人权策略，
2. 制定并实施预防或最大限度降低已识别风险的适当采购策略和购买实践，
3. 在相关业务范围内开展培训，
4. 实施基于风险的控制措施，核实是否已遵守其自身业务范围内的政策声明中包含的人权策略。

(4) 企业必须针对直接供应商制定适当的预防措施，特别是：

1. 在甄选直接供应商时考虑人权相关和环境相关期望，
2. 直接供应商以合同方式保证将遵守企业高级管理层要求的人权相关和环境相关期望，并在整个供应链中予以适当处理，
3. 开展初始和后续培训，以执行直接供应商根据第2项作出的合同保证，
4. 以合同方式约定适当的控制机制以及基于风险实施这些机制的方式，以核实直接供应商是否已遵守人权策略。

(5) 预防措施的效果必须每年审查一次，并在企业认为其自身业务范围或直接供应商方面将发生重大变更或风险将显著扩大的情况下进行特别审查，例如在引入新产品、项目或新业务领域后。根据第8条第(1)款规定处理举报而发现的结果也需要纳入考虑范围。如有必要，须立即更新该等措施，不得无故拖延。

## 第 7 条

### 补救措施

(1) 如果企业发现其自身业务范围内或直接供应商方面已经有违反人权相关或环境相关义务的情况发生或即将发生，企业必须采取适当补救措施预防或终止该等违规行为或将其范围降至最小，不得无故拖延。第 5 条第 (1) 款第 2 句相应适用。在其在德国的自身业务范围内，补救措施必须终止该等违规行为。在其在国外的自身业务范围内以及第 2 条第 (6) 款第 3 句项下的自身业务范围内，补救措施通常必须终止该等违规行为。

(2) 如果人权相关或环境相关义务违规行为在直接供应商一方且企业无法在可预见的未来内将其终止，则企业必须拟定并实施一个能终止该等违规行为或将其范围降至最小的概念，不得无故拖延。该等概念必须包含具体的时间安排。拟定并实施该等概念时，须特别考虑以下措施：

1. 与造成违规的企业联合制定并实施一项计划，终止该等违规行为或将其范围降至最小，
2. 与行业倡议和行业标准中的其他企业联合，努力提高对于导致或可能导致损害之实体的影响力，
3. 临时中止业务关系，同时努力将风险降至最低。

(3) 只有以下情况必须终止业务关系：

1. 侵犯受保护的 legal 地位或违反环境相关义务的行为被认定为性质恶劣，
2. 实施概念中制定的措施在概念中规定的时间到期后依然无法弥补问题，
3. 企业没有其他更温和的处理方式可用也没有施加影响的可能。

仅某国没有正式批准本法案附件中所列之某一条约或者没有将其纳入其本国法

律并不产生终止业务关系之义务。联邦法、欧盟法或国际法规定的对外贸易限制或基于该等法律的对外贸易限制不受第 2 句影响。

(4) 补救措施的效果必须每年审查一次，并在企业认为其自身业务范围或直接供应商方面将发生重大变更或风险将显著扩大的情况下进行特别审查，例如在引入新产品、项目或新业务领域后。根据第 8 条第 (1) 款规定处理举报而发现的结果也需要纳入考虑范围。如有必要，须立即更新该等措施，不得无故拖延。

## 第 8 条

### 投诉程序

(1) 企业必须确保根据第 (2) 款至第 (4) 款的规定制定适当的内部投诉程序。投诉程序用于举报因企业自身业务范围内或直接供应商的经济活动产生的人权和环境相关风险以及人权相关或环境相关义务违规行为。收到举报信息后，必须向举报人确认接收。受企业委托实施投诉程序之人必须与举报人讨论相关事实。他们可以提供友好解决程序。或者，企业也可参与适当的外部投诉程序，但前提是其满足以下标准。

(2) 企业通过可公开获取的文字确立程序规则。

(3) 受企业委托执行该等程序之人必须作出公正性担保；特别是其必须属于独立方，不依企业命令行事，但其具有保密义务。

(4) 企业必须就投诉程序的可及性和责任分配及其实施方式，以适当方式向公众提供清晰易懂的信息。投诉程序必须对潜在涉事方可及，必须对各方身份保密，必须确保有效避免因投诉而带来的危害或惩罚。

(5) 投诉程序的效果必须至少每年审查一次，并在企业认为其自身业务范围

或直接供应商方面将发生重大变更或风险将显著扩大的情况下进行特别审查，例如在引入新产品、项目或新业务领域后。如有必要，须立即重复该等措施，不得无故拖延。

## 第 9 条

### 间接供应商；签发行政立法性文件之授权

(1) 企业根据第 8 条的规定制定的投诉程序必须也能够用于举报因间接供应商的经济活动产生的人权或环境相关风险以及人权相关或环境相关义务违规行为。

(2) 企业必须根据下文第 (3) 款的规定调整其现有风险管理系统（定义见第 4 条）。

(3) 如果企业有实际迹象表明间接供应商方面可能出现人权相关或环境相关义务违规行为（已证实的消息），其必须视需要采取以下措施，不得无故拖延：

1. 根据第 5 条第 (1) 款至第 (3) 款的规定执行风险分析。
2. 针对责任方制定适当的预防措施，例如实施控制措施、为预防和避免风险提供支持或实施企业作为参与方的行业特定倡议或跨行业倡议，
3. 拟定并实施预防、终止和最小化问题的概念，以及
4. 如有需要，根据第 6 条第 (2) 款的规定更新其政策声明。

(4) 德国联邦劳动和社会事务部有权经与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达成一致，通过行政立法性文件监管第 (3) 款之细节，无需德国联邦参议院同意。

## 第 10 条

### 文档记录和报告义务

(1) 企业必须持续以文档记录其根据第 3 条的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的情况。该等文档必须自创建之日起至少保留七年。

(2) 企业必须在相关财年结束后四个月内，针对上一财年的尽职调查义务履行情况制备年报，并在企业网站上免费公开，并保留七年。该等报告必须至少以易于理解的方式说明如下内容：

1. 企业是否已识别出任何人权和环境相关风险或人权相关或环境相关义务违规行为，如有，是哪些，
2. 关于第 4 至 9 条所述措施，企业为履行其尽职调查义务作了哪些努力；本内容也包括第 6 条第 (2) 款项下之政策声明的要素以及企业根据第 8 条或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针对投诉采取的措施，
3. 企业如何评估这些措施的影响力和有效性，以及
4. 从评估中得出了哪些对以后的措施有利的结论。

(3) 如果企业没有确定任何人权或环境相关风险和 인권相关或环境相关义务违规行为，并已通过可信方式在报告中予以解释，则无需根据第 (2) 款第 2 至 4 项的规定提供进一步的详细信息。

(4) 须适当考虑保护企业和商业机密。

### **第 3 部分**

#### **民事法律程序**

### **第 11 条**

#### **特殊起诉权**

(1) 任何声称其第 2 条第 (1) 款项下之至关重要的受保护法律地位受到侵犯之人均可授权国内工会或非政府组织提起诉讼，在自身能力范围内行使自身权利。

(2) 可根据第 (1) 款规定授权之工会或非政府组织仅限于自行维持永久存续且就其章程而言未从事商业活动且并非暂时性从事实现人权或某国国家法中相应权利之事业的工会或非政府组织。

### **第 4 部分**

#### **当局的监控和执行**

### **第 1 分部**

#### **报告审核**

### **第 12 条**

#### **报告提交**

(1) 第 10 条第 (2) 款第 1 句项下的报告必须采用德语通过主管当局规定的电子/数字访问途径以电子方式提交。

(2) 报告提交时间不得晚于相关财年结束后四个月。

### **第 13 条**

#### **当局的报告审核；签发行政立法性文件之授权**

(1) 主管当局负责检查

1. 是否已根据第 10 条第 (2) 款第 1 句的规定提供报告以及
2. 是否已符合第 10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要求。

(2) 如果尚未达到第 10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要求，主管当局可要求企业在合理期限内对报告进行修正。

(3) 德国联邦劳动和社会事务部有权经与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达成一致，通过行政立法性文件进一步监管以下程序之细节，无需德国联邦参议院同意。

1. 根据第 12 条的规定提交报告之程序，以及
2. 当局根据第 (1) 款和第 (2) 款的规定审核报告之程序。

### **第 2 分部**

#### **基于风险的控制**

### **第 14 条**

#### **当局采取的措施；签发行政立法性文件之授权**

(1) 主管当局将在以下情况下采取措施：

1. 依据职权适当行使裁量权，

- a) 以监控对第 3 条至第 10 条第 (1) 款项下关于可能的人权和环境相关风险以及人权相关或环境相关义务违规情况之义务的遵守情况以及
  - b) 以检测、终止和预防违反第 a 目项下之义务的情况；
2. 应要求采取措施，但前提是提出要求之人作出如下可靠主张：
- a) 其受保护的 legal 地位因第 3 条至第 9 条中包含之义务未得到履行而受到侵犯或者
  - b) 即将发生第 a 目中所示之违规行为。

(2) 德国联邦劳动和社会事务部有权经与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达成一致，通过行政立法性文件，根据第 (1) 款和第 15 至 17 条的规定，进一步监管基于风险的控制程序，

无需德国联邦参议院同意。

## 第 15 条

### 命令和措施

主管当局将发布适当且必要的命令并采取适当且必要的措施，以检测、终止和预防违反第 3 条至第 10 条第 (1) 款项下之义务的情况。具体而言，主管当局可

- 1. 传唤他人，
- 2. 下令企业在命令通知后三个月内提交纠正措施计划，其中须包含明确的实施时间表以及
- 3. 要求企业采取具体措施履行其义务。

## 第 16 条

### 访问权

只要是履行第 14 条项下之义务所需，主管当局及其代表即有权在正常工作或营业时间内

1. 进入并视察企业经营场所、办公室和商业大楼以及
2. 在正常工作或营业时间内检验并检查企业中可用于推断企业是否已遵守其在第 3 条至第 10 条第 (1) 款项下之尽职调查义务的业务文件和记录。

## 第 17 条

### 提供信息和提交文件之义务

(1) 根据第 15 条第 2 句第 1 项被传唤的企业和个人有义务应要求向主管当局提供或提交当局为履行经本法案指派的义务或基于本法案指派的义务而要求的信息或文件。此义务的范围还扩大到关于关联企业（《股份公司法案》第 15 条）、直接和间接供应商以及该等企业之文件提交的信息，只要该等有义务提供信息或提交文件的企业或个人拥有该等信息的处置权或可因现有合同关系获得所要求的信息。

(2) 第 (1) 款中要求提供的信息和要求提交的文件尤其包括

1. 用于确定企业是否满足本法案适用范围的信息和证据，
2. 关于根据第 3 条至第 10 条第 (1) 款的规定履行义务的信息和证据以及
3. 企业内部履行第 3 条至第 10 条第 (1) 款项下义务之流程的监控负责人的姓名。

(3) 任何有义务根据第 (1) 款规定提供信息之人，如果其回应将使其自身或《刑事诉讼法典》(Strafprozessordnung) 第 52 条第 (1) 款中提述之某位亲属面临《规管罪行法案》(Gesetz über Ordnungswidrigkeiten) 项下之刑事指控或诉讼的风险，则其可拒绝提供信息回答问题。有义务提供信息之人将会获悉其拒绝提供信息的权利。其他拒绝提供信息或出示证据的法定权利以及法定保密义务不受影响。

## **第 18 条**

### **容许与合作义务**

企业必须容许主管当局及其代表的措施，并支持该等措施的实施。第 1 句也适用于企业所有者

及其代表，若为法人，则适用于依法或依该法人的规章制度任命的法人代表。

## **第 3 分部**

### **主管当局、宣传资料、责任报告**

## **第 19 条**

### **主管当局**

(1) 德国联邦经济与出口管制局负责本部分项下的官方监控和执行事务。德国联邦经济与能源部负责就本法案规定的任务，对德国联邦经济与出口管制局进行法律和技术监督。德国联邦经济与能源部经与德国联邦劳动和社会事务部

达成一致，执行该等法律和技术监督。

(2) 主管当局在履行自身任务时以风险为基础。

## **第 20 条**

### **宣传资料**

主管当局将咨询相关当局，就遵守本法案之事宜发布跨行业或特定于行业的信息、支持和建议。凡涉及外交政策问题之信息、支持或建议，均须在发布前获得德国外交部批准。

## **第 21 条**

### **责任报告**

(1) 第 19 条第 (1) 款第 1 句规定之主管当局每年就其根据第 4 部分规定在上一年度开展的监控和执行活动提供一次报告。首次编制的报告对应 2022 年，该等报告将发布在主管当局网站上。

(2) 该等报告将提述并说明任何已确定的违规情况以及下令采取的补救措施，并包含对根据第 12 条所提交企业报告的评估，无需注明各相关企业的名称。

## 第 5 部分

### 公共采购

#### 第 22 条

#### 禁止参与公共合同授标

(1) 照例，如果通过具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决确立了第 24 条第 (1) 款项下的违规行为，而企业也因此根据第 24 条第 (2) 款的规定被罚款，则企业不得参与《反对限制竞争法案》(Gesetz gegen Wettbewerbsbeschränkungen) 第 99 条和 100 条中提述之缔约当局的供应、工作或劳务合同的授标程序，直至其已经证明自己已根据《反对限制竞争法案》第 125 条的规定消除风险。依第 1 句的规定禁止参与的时间须在合理期限内，最高为三年。

(2) 根据第 (1) 款的规定禁止参与的前提是存在经具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决确立且至少罚款壹拾柒万伍仟欧元的违规行为。

尽管有第 1 句的规定，但

1. 倘若属第 24 条第 (2) 款第 2 句连同第 24 条第 (2) 款第 1 句第 2 项规定的情形，则必须存在经具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决确立且至少罚款壹佰伍拾万欧元的违规行为，
2. 倘若属第 24 条第 (2) 款第 2 句连同第 24 条第 (2) 款第 1 句第 1 项规定的情形，则必须存在经具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决确立且至少罚款贰百万欧元的违规行为，并且
3. 倘若属第 24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则必须存在经具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决确立且至少罚款年平均营业额 0.35% 的违规行为。

(3) 在作出禁止参与决定之前须听申请人陈述。

## 第 6 部分

### 经济处罚与行政罚款

#### 第 23 条

##### 经济处罚

尽管有《行政执行法案》(Verwaltungsvollstreckungsgesetz) 第 11 条第 (3) 款的规定，但第 19 条第 (1) 款第 1 句项下之主管当局在行政执行程序中施加的经济处罚最高限 50,000 欧元。

#### 第 24 条

##### 行政罚款规定

(1) 故意或因疏忽出现以下行为即犯规管罪行：

1. 违反第 4 条第 (3) 款第 1 句的规定，未确保按该句要求确定负责人，
2. 违反第 5 条第 (1) 款第 1 句或第 9 条第 (3) 款第 1 项的规定，未执行风险分析，或未正确、完整或及时执行风险分析，
3. 违反第 6 条第 (1) 款的规定，未采取预防措施或未及时采取预防措施，
4. 违反第 6 条第 (5) 款第 1 句、第 7 条第 (4) 款第 1 句或第 8 条第 (5) 款第 1 句的规定，未进行审查或未及时进行审查。
5. 违反第 6 条第 (5) 款第 3 句、第 7 条第 (4) 款第 3 句或第 8 条第 (5) 款第

2 句的规定，未更新措施或未及时更新措施，

6. 违反第 7 条第 (1) 款第 1 句的规定，未采取补救措施或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7. 违反

a) 第 7 条第 (2) 款第 1 句或

b) 第 9 条第 (3) 款第 3 项

的规定，未拟定或及时拟定概念，或未实施或及时实施概念，

8. 违反第 8 条第 (1) 款第 1 句连同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未确保制定投诉程序，

9. 违反第 10 条第 (1) 款第 2 句的规定，未保留文档记录或未至少保留七年，

10. 违反第 10 条第 (2) 款第 1 句的规定，未正确制备报告，

11. 违反第 10 条第 (2) 款第 1 句的规定，未公开该句中提述之报告或未及时公开，

12. 违反第 12 条的规定，未提交报告或未及时提交报告，

13. 未遵守第 13 条第 (2) 款或第 15 条第 2 句第 2 项项下的执行命令。

(2) 规管罪行惩罚如下：

1. 对于第 (1) 款以下各项所示之情况：

a) 第 3 项、第 7 项第 b 目和第 8 项

b) 第 6 项和第 7 项第 a 目，

最高捌拾万欧元罚款，

2. 对于第 (1) 款第 1、2、4、5 和 13 项所示之情况，最高伍拾万欧元行政罚款，以及

3. 对于第 (1) 款中所示之其他情况，最高拾万欧元行政罚款。

第 1 句第 1 项和第 2 项所示之情况适用《规管罪行法案》第 30 条第 (2) 款第 3 句。

(3) 对于年平均营业额超过 4 亿欧元的法人或一人以上的组织，第 (1) 款第 6 项或第 7 项第 (a) 目项下之规管罪行可处以最高达年平均营业额 2% 的行政罚款，第 (2) 项第 2 句连同第 1 句第 1 项第 (b) 目的规定有所减损。法人或一人以上的组织的年平均营业额以当局作出决定之前的三个财年内，所有自然人和法人以及所有一人以上的组织的全球营业额为基础计算，只要该等自然人和法人以及一人以上的组织作为经济单位经营。年平均营业额可为估值。

(4) 针对法人和一人以上的组织评估行政罚款以规管罪行的严重性为基础。评估中还要考虑相关法人或一人以上的组织的经济情况。在评估中，所有有利于和不利于相关法人或一人以上的组织的情况都要权衡考量。除其他情况外，还要考虑以下因素：

1. 针对规管罪行犯罪者的指控，
2. 规管罪行犯罪者的动机和目标，
3. 规管罪行的严重性、范围和持续时间，
4. 规管罪行的实施方式，尤其是犯罪者的人数及其在相关法人或一人以上的组织中的职位，
5. 规管罪行的影响，
6. 根据《规管罪行法案》第 30 条连同《规管罪行法案》第 130 条的规定，相关法人或一人以上的组织承担的过往规管罪行，以及在该规管罪行前为预防和检测规管罪行而采取的预防措施，
7. 相关法人或一人以上的组织为检测罪行和修复损失所作的努力，以及

在该规管罪行后为预防和检测规管罪行而采取的预防措施，

8. 法人或一人以上的组织所受规管罪行的后果。

(5) 《规管罪行法案》第 36 条第 (1) 款第 1 项含义范围内的行政当局为德国联邦经济与出口管制局。第 19 条第 (1) 款第 2 句和第 3 句适用于德国联邦经济与出口管制局的法律和技术监管。

## 附件

(针对第 2 条第 (1) 款、第 7 条第 (3) 款第 2 句)

## 公约

1. 《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 6 月 28 日第 29 号强制或强迫劳动公约》  
(《联邦法公报》1956 II 第 640、641 页) (国际劳工组织第 29 号公约)
2. 《〈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 6 月 28 日第 29 号强制或强迫劳动公约〉  
2014 年 6 月 11 日议定书》(《联邦法公报》2019 II 第 437、438 页)
3. 经《1961 年 6 月 26 日公约》(《联邦法公报》1963 II 第 1135、1136  
页) 修订的《国际劳工组织 1948 年 7 月 9 日第 87 号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  
权利公约》(《联邦法公报》1956 II 第 2072、2071 页) (国际劳工组织  
第 87 号公约)
4. 经《1961 年 6 月 26 日公约》(《联邦法公报》1963 II 第 1135、1136  
页) 修订的《国际劳工组织 1949 年 7 月 1 日第 98 号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  
权利原则的实施公约》(《联邦法公报》1955 II 第 1122、1123 页) (国  
际劳工组织第 98 号公约)
5. 《国际劳工组织 1951 年 6 月 29 日第 100 号对男女工人同等价值的工

作付予同等报酬公约》（《联邦法公报》1956 II 第 23、24 页）（国际劳工组织第 100 号公约）

6. 《国际劳工组织 1957 年 6 月 25 日第 105 号废除强迫劳动公约》

（《联邦法公报》1959 II 第 441、442 页）（国际劳工组织第 105 号公约）

7. 《国际劳工组织 1958 年 6 月 25 日第 111 号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

（《联邦法公报》1961 II 第 97、98 页）（国际劳工组织第 111 号公约）

8. 《国际劳工组织 1973 年 6 月 26 日第 138 号最低就业年龄公约》

（《联邦法公报》1976 II 第 201、202 页）（国际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

9. 《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 6 月 17 日第 182 号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联邦法公报》2001 II 第 1290、1291 页）

（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公约）

10. 《1966 年 12 月 19 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联邦法公报》

1973 II 第 1533、1534 页）

11. 《1966 年 12 月 19 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联邦法公

报》1973 II 第 1569、1570 页）

12. 《2013 年 10 月 10 日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联邦法公报》2017 II 第

610、611 页）（《水俣公约》）

13. 最后经 2005 年 5 月 6 日的决定（《联邦法公报》2009 II 第 1060、

1061 页）修订的《2001 年 5 月 23 日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

公约》（《联邦法公报》2002 II 第 803、804 页）（《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公约》）

14. 最后经《2014 年 5 月 6 日修订〈1989 年 3 月 22 日巴塞尔公约〉附件的第三

号条例》（《联邦法公报》II 第 306/307 页）修订的《1989 年 3 月 22 日控

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联邦法公报》1994 II 第 2703、2704 页）（《巴塞尔公约》）。

## 第 2 节

### 《反对限制竞争法案》的修订

在最后经《2021 年 3 月 9 日法案》（《联邦法公报》I 第 327 页）第 1 节修订的《反对限制竞争法案》(Gesetz gegen Wettbewerbsbeschränkungen) 2013 年 6 月 26 日颁布版本（《联邦法公报》I 第 1750、3245 页）第 124 条第 (2) 款中，“《最低工资法案》(Mindestlohngesetz) 第 19 条”之后的“和”字替换为逗号，并在“《打击未申报工作和非法工作法案》(Schwarzarbeitsbekämpfungsgesetz) 第 21 条”之后插入“和《……[插入：实施并引入《联邦法公报》的日期] 供应链中企业尽职调查义务法案》第 22 条”。

## 第 3 节

### 《竞争登记册法案》(Wettbewerbsregistergesetz) 的修订

最后经《2021 年 1 月 18 日法案》（《联邦法公报》I 第 2 页）第 10 节修订的 2017 年 7 月 18 日《竞争登记册法案》(Wettbewerbsregistergesetz)（《联邦法公报》I 第 2739 页）修订如下：

1. 第 2 条第 (1) 款作如下修订：
  - a) 第 2 项第 e 目中，将“已经”之后的逗号和“或”字替换为分号。
  - b) 第 3 项中，将最后的句号替换为分号和“或”字。

c) 新增以下第 4 项内容:

“4. 根据《……[插入: 实施并引入《联邦法公报》的日期] 供应链中企业尽职调查义务法案》第 24 条第 (1) 款的规定, 对规管罪行施加行政处罚的具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决, 但所施加行政处罚须至少为壹拾柒万伍仟欧元。”。

2. 在第 3 条中新增以下第 (4) 款内容:

“(4) 出于检查和补全第 (1) 款第 4 项中所示数据的目的, 登记当局可要求德国联邦中央税务局发送已经录入或即将录入竞争登记册的企业的有效增值税识别号。在该等要求中, 登记当局必须注明姓名或企业名称以及相关企业的法律形式和地址。《增值税法案》(Umsatzsteuergesetz) 第 27a 条第 (2) 款第 2 句不受影响。”。

## 第 4 节

### 《工人委员会组成法案》(Betriebsverfassungsgesetz) 的修订

在最后经《2020 年 5 月 20 日法案》(《联邦法公报》I 第 1044 页) 第 6 节修订的《工人委员会组成法案》

2001 年 9 月 25 日颁发版本(《联邦法公报》I 第 2518 页) 第 106 条第 (3) 款中,

将以下第 5b 项插入第 5a 项之后:

“5b 关于《供应链中企业尽职调查义务法案》项下之供应链中企业尽职调查的事项; ”。

## 第 5 节

### 生效

(1) 在满足第 (2) 款规定的前提下，本法案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 《供应链中企业尽职调查义务法案》第 13 条第 (3) 款、第 14 条第 (2) 款和第 19 条至第 21 条自颁发之日起生效。

德国联邦参议院的宪法权利已获遵守。

特此实施以上法案，并于《联邦法公报》中颁发。

2021 年 7 月 16 日，柏林

德国联邦总统

施泰因迈尔 (Steinmeier)

德国联邦总理

安格拉·默克尔 (Angela Merkel) 博士

德国联邦劳动和社会事务部

部长

胡贝图斯·海尔 (Hubertus Heil)

德国联邦经济合作与发展部

部长

格尔德·穆勒 (Gerd Müller)

德国联邦经济与能源部

部长

彼得·阿尔特迈尔 (Peter Altmaier)